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区两县”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 省(市) 信阳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区两县”融合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列入财政年度预算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以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光山县、潢川县发展实际，编制本次“一区两县”融合发展规划，其内容、深度达到有关要求。

规划范围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潢川县、光山县行政辖区范围。

技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一）“一区两县”融合发展战略规划。“一区两县”融合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包括战略目标、发展定位、核心功能、空间发展方针、空间发展战略、重大支撑体系、区县分区引导、近期重大行动和战略实施举措。

（二）“一区两县”快速路网专题研究。“一区两县”快速路网规划重点包括快速路网的必要性、规划原则、关键技术、与城市发展协同、路网布局、功能定位、建设规模和标准。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 (二)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5、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在相应付款时间节点前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3 日 在 信阳市 履行。

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1、规划总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各 6 套；
- 2、规划图纸 1 套；
- 3、规划成果电子文件 1 套。

成果可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项目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豫东南高新区规委会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查。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等意见提交给乙方。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提前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对甲方的进度要求应当充分理解并全力配合，但乙方成果提交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人民币 111.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总报酬的 50%，伍拾伍万玖仟元整，时间：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

第二次支付总报酬的 30%，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时间：乙方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评审后。

第三次支付总报酬的 20%，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时间：乙方提供最终修改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二)、三 条约定，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二(一)、四、五 条约定，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 八、其它

未尽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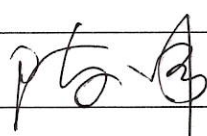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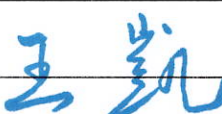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进入现场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 4 份，乙方 5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受委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612	传 真	010-5832260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年 月 日	

#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年 月 日



